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19-098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土地收储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4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和《关于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出资权及股权转让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088号、2019-089号公告）。

2019年12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土地收储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04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2019-096号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但由于《问询函》中涉及到的有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善，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于2019年12月19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